同江市农村居民房屋维修应急保障

工作方案解读

按照省、佳木斯市关于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相关部署，为健全我市农村房屋维修应急保障工作机制，持续保障农村居民住房安全，根据《2018年同江市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《同江市农村居民房屋维修应急保障工作方案》。

一、维修应急保障范围

2019年以后，因自然灾害、极端异常天气、土地冻胀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农村房屋主体受损，经有资质的认定机构认定为C级危房或D级危房，影响农户正常居住的房屋。

二、保障对象基本要求

1.改造农户必须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低保户、五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、无劳动能力户、危房户、重病户“六类人群”。

2.改造的住房必须为户主及家庭成员名下唯一并且长期居住的住房。

3.改造的住房必须经有资质的认定机构认定后，在本村公示5天以上无反对意见。

三、保障方式及补助标准

1.维修加固。房屋经鉴定为C级危房的，应维修加固。采取一户一设计的原则，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改造，每户补贴维修资金1万元；实际发生维修费用不超过1万元的，补助以财政审核资金为准。

2.新建房屋。房屋经鉴定为D级危房的，应拆除重建。新建彩钢住房每户补助资金1.5万元；新建砖混住房每户补助资金2.5万元。建设面积、技术标准、施工要求参照《2018年同江市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》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建房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